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草潭渔港气象观测站（渔区观测系统）建设项目

评价年度：2023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内容

根据《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8 年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用于 2017 年事项）的通知》（湛财工【2018】102 号）和市政府呈批表（B18228）的规定，安排 576 万元中央财政 2018 年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用于湛江市渔业捕捞和养殖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与维护项目，从而进一步提高我市渔业捕捞和养殖业预报预警服务水平，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其中湛江市渔业捕捞和养殖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项目在建的草潭渔港气象观测站（即本项目）已列入省政府同意下发的《广东省海洋观测网建设规划（2016-2020 年）》，同时属于自然资源部建设国家全球海洋立体观测网的重要组成站点。

项目建设内容共三项：（1）远洋捕捞渔船自动气象观测系统建设；（2）湛江市硃洲岛三大深海养殖区的近岸海域的渔场水文浮标建设；（3）草潭渔港气象观测站（渔区观测系统）建设。其中第（1）和（2）两项建设内容已由湛江市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站完成建设。2020 年 5 月 25 日，根据市政府呈批表（综四 B20315）批示，市政府同意将本项目承担单位变更为市自然资源局，并将剩余资金划转至市自然资源局，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第（3）项草潭渔港气象观测站（渔区观测系统）建设项目。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安排 166.6 万元用于本项目。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0 年 6 月-8 月，我局通过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就草潭渔港气

象观测站（渔区观测系统）建设项目进行采购，由上海彩虹鱼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单位）、上海中北航务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广东航达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并完成项目合同的签订，中标金额为 274.4 万元。2020 年 8 月开始，按计划完成了项目设计方案及预算书并通过专家评审。项目经多次调整选址，完成勘察测量、项目用海选址、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及航评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2021 年，我局多次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开展主体工程建设施工，并多次组织当地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协调，项目承担单位也多次承诺将立即开展施工，但一直未开工。由于项目重新选址后，项目实际施工费用大大超过原预算，项目单位要求我局解决变更地址超出预算的部分费用。12 月初，我局发督办函至项目单位要求书面反馈一再拖延开工的原因及实施计划并确定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经多次协调，项目单位反馈将继续实施，进一步加快完成项目内容。根据 2020 年 12 月 10 日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的复函，我局加快开展通航论证、海域使用证申报等相关工作。项目已取得项目用海选址批复、项目发改委立项批复、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海域使用权证，已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施工期临时助航标志配布设方案设置助航标志和警示标志，于 2022 年 10 月份进场施工。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已完成水上作业平台、平台护栏及引桥搭建。

（三）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022 年底前完成草潭渔港气象观测站（渔区观测系统）建设。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海洋规划与经济科以科长为组长，科室全体人员为组员的绩效评价小组。科长主要统筹绩效评价工作，经办人负责跟踪汇总全科室支出项目情况。

（二）自评工作过程。

在科长的领导下，由经办人梳理汇总 2022 年绩效目标进行分析，撰写自评报告，收集佐证材料、能够较好完成本科室绩效自评工作。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本次报送自评材料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质量达标，本科室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三、绩效自评结果

本科室通过开展自评，本项目 2022 年度安排资金 166.6 万元，我局已于 2021 年 7 月（未支付）、2022 年 7 月均提交项目第二期合同款 82.32 万元支付申请至市财政局。由于财政资金紧张，2022 年未能发起资金支出计划，尚未实际支付该笔款项。在资金未到位情况下，仍协调项目承担单位继续推进项目实施。本次自评分数为 92.5 分，等级为优秀。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2022 年度草潭渔港气象观测站（渔区观测系统）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166.6 万元，我局已于已于 2021 年 7 月（未支付）、2022 年 7 月均提交项目第二期合同款 82.32 万元支付申请至市财政局。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2022年未能发起资金支出计划，尚未实际支付该笔款项，我局仍协调项目承担单位继续推进项目实施。在资金未支付到位的情况下，未能如期完成项目内容及年度绩效指标。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2022年未能发起资金支出计划，尚未实际支付该项目合同款项，项目推进滞后，未能如期完成项目内容及年度绩效指标。

六、改进意见

落实资金安排并及时支付，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科室所报送的自评报告与所填写的有关表格佐证材料内容一致，可供局统一公开。